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